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导则 事故灾难类》解读

一、编制背景

原《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导则》（DB4403/T 4—2019）（以下简称2019版标准）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从2019年2月1日开始实施。实施以来，对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指导了市、区、街道及行业部门开展事故灾难类风险评估，辨识城市主要风险点危险源。但是近年来，2019版标准在我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的局限性不断凸显，一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对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二是深圳市2020—2021年度、2023—2024年度风险评估工作，对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有了好的经验做法，提出极端风险和现实风险概念及评估方法。三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已对地震、地质、气象等6大类23种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提出规范要求。

二、目的和意义

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落实国家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要求，积极发挥应急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先行示范及辐射影响作用，更好地指导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修订《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迫在眉睫。为此，本次修订调整了适用范围，在风险评价环节新增极端风险评价、现实风险评价过程，解决风险在哪里，管控得怎么样的问题；完善了风险管控措施具体内容，明确从技

术与工程措施、人员素养与系统管理措施、个人防护与应急管理措施三方面提出具体管控措施，旨在更好地指导城市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程序等内容，明确了风险辨识流程、风险分析方法、风险等级判定标准、风险动态管控机制等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街道（镇）各级政府和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开展城市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应急管理局。